

監察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五條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同年六月五日施行

五十七年七月二日總統(57)台統(一)義字第七一三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六十年四月十四日總統(60)台統(一)義字第八〇八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條文，並增列第十四條條文

六十年十一月四日總統(60)台統(一)義字第八二七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條文

六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九一二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64)台統(一)義字第一七〇三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並刪除第十四條條文(原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遞改為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八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五三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並增列第三條之一條文

八十七年一月七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二八四二四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並增列第十三條之一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二三一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

一〇九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一四四三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至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 三 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二、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成績優異者。
-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 七、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

具前項第七款資格之委員，應為七人，不得從缺，並應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等代表出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

第一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第 四 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下：

-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
-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五、考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效能。
- 六、核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之責任。
- 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審計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五 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第 六 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監察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七 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 八 條 監察院視事實之需要，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九 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 十 條 監察院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組或分科辦事：

- 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處理及簽辦事項。
- 二、關於糾舉、彈劾事項。
- 三、關於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四、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事項。
- 五、關於會議紀錄、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七、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八、關於綜合計畫之研擬及研究發展與考核事項。
- 九、關於資訊計畫、資訊系統、資通設備、資訊安全與訓練等之整體規劃及管理事項。
- 十、關於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第 十 一 條 (刪除)

第 十 二 條 監察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處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調查官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調查主任八人，由調查官兼任；陳情受理中心主任一人、組長十一人、專門委員四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二十六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十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科長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調查專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人至十六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二人、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查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速記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四人至八人、操作員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員四人、操作員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藥師一人、護理師二人，職務均列師(三)級。

前項所列秘書員額內其中八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研究委員三人、組長二人、書記三人出缺後改置；科員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書記五人出缺後改置。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 十 三 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之一 監察院應為每位委員聘用助理一人，與監察委員同進退。

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